

工作简报

2021 年第 1 期

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

2021 年 1 月 6 日

我校发布实施《河海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，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，保障学术委员会有效发挥作用，促进学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，我校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实施《河海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章程”）。

章程修订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保障师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，推动学校事业科学发展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（以下简称《规程》）《河海大学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“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要求、适应学校发展形势和需求、全面落实学术委员会职权、健全完善运行制度”的原则，重点修订了以下内容：

（1）规范学术委员会的地位和作用。根据完善内部治理的要求，明确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，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、学术评价、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，保障教师、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、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的主体地位，为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和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学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，尊重学术自由、学术平等，鼓励学术创新，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。

（2）调整学术委员会组织架构。根据院系调整和学部组织建设的需要，进一步完善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，按照事项类型设立专门委员会，并在各学院（学部、系）设立基层学术委员会，提高履行学术职责的效率和专业性。适应学校发展形势和建设世界一流特色研究型大学需求，遵循教授治学、尊重学术、鼓励创新的原则，规定了学术委员会的人员组成、委员来源范围、增补机制，保证学术委员会的代表性、权威性和公正性。

（3）全面落实学术委员会职权。依照《规程》规定了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

委员会审议、审定、评价和咨询的学术事项，切实尊重和落实学术委员会的职权。明确了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权利义务，保障委员了解学术事务、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、独立发表意见、讨论审议的权利，强化委员的履职要求，增强其荣誉感和责任感。

（4）完善学术委员会运行制度。加强学术委员会自身建设，明确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在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，从制度上保证学术委员会具有对校内学术事务的统筹权。完善运行机制，健全会议制度、议事规则、公示制度等，加强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，保障学术委员会规范有效运行。

修订过程中，学校开展了广泛调研、专题论证和研讨，面向学术委员会委员、学院（学部、系）和职能部门广泛征求意见，并通过教代会执委会、学术委员会审议。学校将以章程为核心进一步加强学术委员会制度建设，推进学术管理体系改革创新，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高质量开展工作，充分发挥其在编制“十四五”规划等学校重点工作中的重要作用，更好地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“双一流”建设提供支撑。